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 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 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 培训。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 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 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

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 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十条**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本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
- **第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 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 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与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 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为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证券交易所 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

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证券交易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 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出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知晓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 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

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三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六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重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 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 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 新起算。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属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为: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四)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应披露关联交易之交易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委托理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及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 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 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 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 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四)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公司重大信息的临时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 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

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 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 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及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来访接待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 通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 的资料。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应当在实施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公司应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 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
 - (四)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
- (五)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告事宜,具体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公司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六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 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六十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若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漏的,公司应当启动紧急处理程序:

- (一) 知悉信息泄漏的相关部门或人员应当立即通报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通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重 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 (四)公司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将相关信息 予以披露,或进行解释和澄清;
 - (五)公司应核查信息泄漏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及其信息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内部控制专门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

第七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条 公司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由本公司派出的就任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在公司应公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期间,各子公司应按公司的要求,提前组织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编制好本子公司的财务报告,经审核通过后,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子公司法 定代表人报告;法定代表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直接或敦促信息披露事务指定联 络人告知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 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规则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 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各子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八章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五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核实、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 应当披露。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上市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 第七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 遵守相关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 买卖公司股份。
- **第七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条 在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

既有事实:

- (一) 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时,除应遵守本章有关规定外,还应参照本制度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管理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相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章 档案管理及文件通报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收集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资料,并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存档保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企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的审核、报告程序: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可以随时予以查阅;
- (二)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查阅的机构和人员,在出具相关证件后,可以依法查阅;
- (三)公司股东在提供相关持股及身份证明文件后,可以查阅公司已公开的信息 文件、资料,未公开的文件资料不得查阅;
 - (四) 其他人员确需查阅的,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查阅:
- (五)公司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上述文件、资料的查阅记录,必要时,应要求相关查阅人员签字确认。

第八十九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处理程序: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 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公 司应立即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特殊情形外,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就其所知晓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做出报告或说明。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九十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 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 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由于本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而免除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 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十二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范在本制度中作出的相关强制性规范作出修改时,将自动按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九十五条 如有本制度未规定的,或本制度与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公司对本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